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 黃秋華 電話: 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35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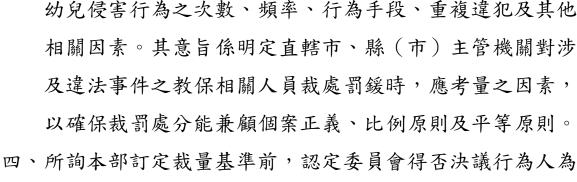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3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409109號函。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 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 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 為。另教保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及幼照法第23條至第25 條、第29條,均定有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以確 保不適任教保相關人員不得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以維 幼兒安全。
- 三、復依調查辦法第2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視個案審酌對幼兒身心健全發 展造成之侵害、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及對



180 X

#



非屬情節重大者,其管制消極資格處分不得為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一節,考量本部訂定裁量基準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認定事實,據以作成適法性之處分,又認定委員會本應依調查辦法第18條規定依據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復審酌基於同一違法事實所做之裁罰處分與管制消極資格之行政處分,兩者間之判斷基準應具有關連性,倘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案件情節為非屬情節重大者,再議決有構成消極資格情形,後者已剝奪教保相關人員之工作權,兩種處分對行為人權益之影響難謂衡平,仍請本權責判斷並審慎為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1電2024/

